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标准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5年10月16日起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5年10月15日）的收盘价为25.76元/股，鉴于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于2015年9月16日因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取消而复牌，剔除该次停牌日，连续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5年9月1日）的收盘价为17.29元/股，本次重组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2015年9月2日至2015年10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48.99%。

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上证综合指数（代码：000001）累计涨幅4.38%，餐饮旅游指数（代码：886039）累计涨幅10.04%。剔除公司停牌的5个交易日后，前20个交易日（即2015年9月2日至2015年10月15日），上证综合指数（代码：000001）累计涨幅5.41%，餐饮旅游指数（代码：886039）累计涨幅15.19%。

因此，剔除上证综合指数（代码：000001）和餐饮旅游指数（代码：886039）的因素影响后，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超过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鉴于此，公司特做出如下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停牌前存在交易异常，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进程被暂停或者被终止。

2、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在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3、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公司将继续推进重组进程。

4、根据 128 号文的规定，如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重组进程将被暂停并可能被终止。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